

2017 年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一) 确定检察工作目标,部署并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二) 依法对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 依法对各种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

(四)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五)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六) 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一审判决、裁定依法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八) 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负责县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院的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的工作。

(十)向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免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管理本院干部职工,按干部管理权限申报任免本院干部的行政职务。

(十一)承办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县人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县本级预算。

(二) 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政工科、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检察科、刑事申诉检察科、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室、刑事执行检察科、案件管理中心、法警大队、纪检监察室、派驻鹤市检察室、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科、职务犯罪预防科、反渎职侵权局。无下属机构。

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我院在职人员 89 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73 名,实有人数 68 人;工勤编制 10 名,实有人 9 人,聘请检察事务官及临时工 12 人、财政供养离退休人员共计 34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327.29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27.29 万元，皆为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合计 327.29 万元，皆为财政拨款支出。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27.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44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聘用制人员经费由本级财政保障；支出预算 327.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44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聘用制人员经费由本级财政保障。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为省统管单位，“三公”经费由省财政厅直接拨款，固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省统管“三公”经费已另行公开。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7.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36 万元，增长 7600%，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统分结合政策，聘用制人员经费由本级财政保障。其中：办公费 11.72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5 万元、物业管理费 5 万

元、差旅费 5 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省统管政府采购支出已另行公开。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无项目预算支出，因此无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资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

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